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表現摘要	3
業務回顧及前景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77
合併綜合收益表	7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摘要	159
釋義	1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李鐵先生
馬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肖星教授 (主席)

薪酬委員會

李想先生
姜震宇先生
趙宏強先生 (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
劉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李鐵先生
劉綺華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 (郵編：1013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香港股份代號

2015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LI

公司網站

ir.lixiang.com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3,851,332	144,459,946	16.6%
毛利	27,496,751	29,656,138	7.9%
經營利潤	7,406,877	7,019,114	(5.2)%
稅前利潤	10,451,763	9,315,624	(10.9)%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31.9)%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11,673,367	8,085,478	(30.7)%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12,197,569	10,670,070	(12.5)%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本公司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比如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評估其經營業績及用於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通過剔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及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之影響，本公司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其業務的基本趨勢及增強對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本公司亦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更清晰地瞭解本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於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其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本公司將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調整至最具可比性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以減少該等限制，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予以考慮。

財務表現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2,378,689	2,630,905
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	(1,990,245)	(6,085)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¹	12,197,569	10,670,070

1.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稅務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

2024年，理想汽車不斷投入研發推動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堅持為用戶創造價值。隨著本公司產品力與組織執行力的持續提升，以及用戶對理想汽車研發成果認可度的提高，理想汽車在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全年累計市佔率升至15.3%，位居中國汽車品牌銷量榜首。本公司全年交付量同比增長33.1%，達到500,508輛，創造了豪華汽車品牌在中國市場達成超50萬台年交付量的最快紀錄。強勁的交付量帶動全年收入總額同比增長16.6%至人民幣1,44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想汽車的累計交付量達到1,133,872輛，成為首個達成累計交付量100萬輛里程碑的中國新勢力汽車品牌。

產品

2024年，通過推出兩款全新車型，以及對現有車型進行換代，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用戶體驗。目前本公司在售的五款車型覆蓋了人民幣20至60萬元的價格帶，並提供多樣化的尺寸和智能配置，滿足更多家庭用戶的不同需求。

於2024年3月1日，我們正式發佈家庭科技旗艦MPV理想MEGA和2024款理想L7、理想L8、理想L9。理想MEGA以其高效的補能體驗、寬敞的內部空間、眾多智能豪華配置以及嚴格的安全標準滿足大家庭的用車需求。2024款理想L系列通過對增程電動系統、底盤系統、以及安全性、舒適度和智能化配置等全方位升級，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隨後，我們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家庭五座豪華SUV理想L6，出色的性能和功能配置，使其成為更多年輕家庭在人民幣30萬元以內的理想選擇。

我們致力於為每位家庭成員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護，同時將這一理念貫穿於產品設計和製造等各個環節，並最終體現在產品質量中。於2024年9月，理想MEGA和理想L6均在車內乘員安全、車外行人安全以及車輛輔助安全方面獲得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C-IASI)新規程下的最高安全評級「G+」。

此外，我們通過高頻次和高品質的OTA升級，不斷提高產品智能化水平和安全上限，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將更安全、便捷、智能的用車體驗帶給更多家庭。2024年我們通過19次OTA升級，新增功能310項，優化功能324項，不斷提升智能駕駛、智能空間和智能電動的功能與體驗。

得益於不斷增強的產品力、用戶的高度認可和高效的交付能力，我們的在售車型均取得了出色的成績。理想L7、理想L8、理想L9在2024年分別跨越了累計交付量20萬輛的里程碑。理想L6在上市不到9個月的時間，於2024年實現累計交付量19.2萬輛。理想MEGA也成為中國2024年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新能源MPV銷量冠軍。強勁的交付量鞏固了理想汽車在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新能源市場的中國品牌銷量冠軍地位。

業務回顧及前景

研發

長期以來，理想汽車堅持核心技術自研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實現核心領域的技術創新和迭代。隨著汽車行業發展進入智能化的下半場，我們加快創新節奏，促進智能化創新成果的有效轉化，不斷優化用戶體驗。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11億元，佔收入總額的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數量為5,930人。

智能駕駛方面，理想汽車於2024年實現12次技術升級，持續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舒適高效的智駕體驗。於2024年7月，我們向理想AD Max用戶全量推送了不依賴於先驗信息、全國範圍內都可用的無圖NOA。隨後僅歷時三個月，我們再次實現理想AD Max的技術棧更新，於2024年10月向理想AD Max用戶全量推送本公司全棧自研的端到端(E2E)和視覺語言模型(VLM)的全新雙系統智駕方案，並於2024年11月推出基於該技術的「車位到車位」一鍵智駕和全國高速收費站ETC自主通行功能，實現日常駕駛場景的100%覆蓋。

2024年，我們的智能空間系統也不斷優化，其出色的表現深受用戶認可。智能助手「理想同學」實現了快速成長，認知、邏輯推理、使用工具以及完成任務的能力不斷加強，人機交互更加自然擬人。我們還新增或升級了如任務大師2.0和全視角行車記錄儀等功能，持續為用戶帶來更便捷、智能、流暢的使用體驗。

供應鏈

在堅持核心技術自研的同時，我們通過開放合作和資源共享，大力推動產業鏈技術創新，不斷完善和穩固供應鏈體系。理想汽車打破傳統供給關係，通過「共創」的合作模式，在空氣彈簧、域控制器等領域與合作夥伴共同完成領先行業的技術突破。同時，我們還攜手供應鏈夥伴推進供應鏈數字化轉型，比如與供應商聯合研發MMDS尺寸大數據系統，實現核心供應商端與主機廠端全景式的尺寸數據覆蓋與實時聯動分析，以數據驅動來料品質的持續提升和優化，降低綜合質量成本。通過數字化、國產化、規模化，不但保障了產能和品質，還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將價值增量最終傳遞到用戶端。

生產製造

我們堅持自建工廠，目前在中國常州和中國北京擁有綠色智能製造基地。我們採用高度自動化、智能化、數字化的製造產線以及大量前沿的製造工藝，打造高效、可控的智能製造體系。通過衝壓數字化系統、連山品質監控預警平台、Li-MOS生產管理系統等自研的智能化平台構建起智能製造超級大腦，打通全部裝配數據與工藝流程，實現對各業務領域端到端全流程的閉環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生產，快速迭代生產技術，促進製造效率和產品品質不斷提高。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及服務網絡

2024年，面對產品矩陣的豐富和保有量的增長，我們持續拓展和升級銷售及服務網絡，實現經營效率的顯著提升。通過將尾部商場店置換成頭部汽車城的中心店，並採取經營權下沉變革和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2024年底全國展位數量同比提升超過40%，達到3,700個，門店店效也大幅提升。同時，我們持續深化在一二線城市的佈局，並不斷提高在三線及四五線重點城市的覆蓋，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全國，我們於150個城市擁有502家零售中心，並於225個城市運營478家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此外，我們已經在哈薩克斯坦、阿聯酋、烏茲別克斯坦三個地區建立了海外直營服務中心。

在充電網絡建設方面，我們通過自建和合作共建相結合的方式，加速擴大超充網絡的覆蓋並增加網絡密度。2024年，我們新增上線1,420座理想超充站，7,792根充電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已有1,727座理想超充站投入使用，配備9,100根充電樁，並建成了全國車企規模最大的高速超充網絡。此外，我們持續加大與優質行業夥伴的合作，推進充電站建設和平台互聯互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上線的第三方優選超充站達到3,018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於2024年9月，MSCI ESG Research連續第二年給予本公司「AAA」的ESG最高評級，肯定了理想汽車在公司治理、產品質量安全、清潔能源技術等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的成果。

於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交付量更新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了92,864輛汽車，較2024年第一季度增長15.5%。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全國，本公司於150個城市擁有500家零售中心，於225個城市運營502家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並已投入使用2,045座理想超充站，配備11,038個充電樁。

OTA升級

於2025年1月和2月，本公司分別開啟OTA 7.0和OTA 7.1版本車機系統更新，為理想L系列車型和理想MEGA用戶提供一系列新增功能和體驗升級。OTA 7.0推送了全新理想AD Max V13，高速NOA由此升級為端到端技術架構，從而實現了城市高速全場景端到端智能駕駛能力。行業首創的智能推理可視化功能也讓用戶能更安心地使用智能駕駛功能。OTA 7.1進一步提升了理想AD Max V13的能力，應對複雜路況更流暢，並推出「哨兵高風險視頻遠程預覽」和「副駕下車衛士提醒」功能，帶來更安心的用車體驗。兩次OTA升級還進一步提升了智能助手「理想同學」的能力和充電規劃及充電效率等智能電動體驗。

德國研發中心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首個海外研發中心在德國慕尼黑正式成立，其將在技術預研、產品開發和產品戰略領域推動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及前景

開源汽車操作系統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宣佈其將開源自研智能汽車操作系統理想星環OS，旨在邀請全球開發者共同參與系統性能優化，推動生態創新。

業務前景

展望2025年，面對多變的市場格局，我們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通過不斷加強整體能力建設、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用戶價值，保持組織和產品的競爭力。2025年，我們將發佈全新的純電SUV車型，同時對現有車型進行升級換代。我們還將配合純電動車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加速超充網絡建設。我們相信，憑藉理想汽車在智能駕駛、智能空間和智能電動等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和創新能力，我們將持續打造出超越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擴大理想汽車在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中國新能源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加大出海力度，探索更廣泛的全球佈局。此外，我們將繼續擁抱智能化轉型，強化研發創新與自我造血能力，奠定理想汽車在汽車行業下半場競爭中的優勢，進一步助力我們在智能化時代取得持續突破和實現長遠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車輛銷售	120,294,667	138,538,092
其他銷售和服務	3,556,665	5,921,854
收入總額	123,851,332	144,459,946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94,482,347)	(111,121,036)
其他銷售和服務	(1,872,234)	(3,682,772)
銷售成本總額	(96,354,581)	(114,803,808)
毛利總額	27,496,751	29,656,138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586,129)	(11,071,35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767,955)	(12,229,323)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264,210	663,657
營業費用總額	(20,089,874)	(22,637,024)
經營利潤	7,406,877	7,019,114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86,251)	(187,755)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082,948	1,819,964
其他，淨額	1,048,189	664,301
稅前利潤	10,451,763	9,315,624
所得稅收益／(費用)	1,357,362	(1,270,374)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04,992	12,90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704,133	8,032,350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30,766)	53,12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0,766)	53,128
綜合收益總額	11,778,359	8,098,378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04,992	12,90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11,673,367	8,085,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億元增加1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5億元。

車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億元增加1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億元，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的增加，部分被平均銷售價降低所抵銷，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變化。

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6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億元，主要由於車輛累計銷量的增加使提供服務及配件銷售額亦隨之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1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億元，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的增加，但部分被不同產品組合及成本下降導致的平均銷售成本降低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主要由於車輛毛利率的下降。

車輛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車輛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變化，但部分被成本下降所抵銷。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億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擴展的產品組合及技術的費用增加以及僱員薪酬增加。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億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億元，主要由於僱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薪酬的增加及於2024年確認有關首席執行官績效獎勵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以及隨著銷售與服務網絡的擴大令租金及其他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4億元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70億元。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1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所得稅收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轉回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而於2023年錄得非現金性質所得稅收益人民幣20億元。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24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0億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18億元。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借款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狀況²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加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億元。

本集團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併表聯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2. 現金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及包含在長期投資中的長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若干生產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以獲得借款，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按百分比列示）為56.1%（截至2023年12月31日：57.8%）。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我們主要面臨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面臨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和長期理財產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和長期理財產品所產生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為降低匯兌風險而進行對沖交易。

如果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進行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給供應商或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億元），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費用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50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億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繳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繳納了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有一個系統的培訓體系，涵蓋管理和專業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來自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演講者及外部顧問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也可以通過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2,24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研發	5,930
生產	10,590
銷售	13,072
一般及管理	2,656
合計	32,248

我們亦已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
李鐵先生
馬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的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售後管理、汽車製造以及技術開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興盛繫於其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前景」以及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前景」的「於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所載若干風險。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我們於純電動汽車生產與銷售方面經營歷史有限並作為純電動汽車市場新進入者而面臨巨大挑戰。
- 我們按計劃大規模開發、生產及提供高質量汽車以吸引用戶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且仍在不斷改進。
- 我們可能無法在高度競爭的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成功。
- 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依賴數量有限的車型帶來收入。
- 我們繼續面臨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有淨虧損，而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發生。
- 我們的汽車可能不符合用戶的期望並可能含有缺陷。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 我們或會遭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對我們汽車所使用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中斷，其中若干供應商是為我們提供零部件的單一供應商。
-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可能於國際擴展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且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國際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去曾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去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
-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根據HFCAA，未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除牌或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其發展、保護環境以及回饋社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制定的中國法律或其實施細則（一般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相關業務）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測繪、互聯網地圖相關服務及廣播電視製作及運營（「**相關業務**」）。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7月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2023年7月3日，我們與北京車和家的合約安排已更新，以反映北京車和家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之變動。上述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報告期間，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抵銷）金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2023年：0%）。併表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抵銷）金額為人民幣83億元（2023年：人民幣404億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1%（2023年：28.1%）。

於報告期間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併表聯屬實體載於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及所採取以降低風險的舉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8至94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年報所討論的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質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進行修訂。根據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廢除原《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股權的主要外商投資者的資質要求。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根據上述通告，工信部率先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特定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北京車勵行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運營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本公司通過其向本公司所生產車輛的車主提供特定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上述付費服務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

董事會報告

汽車App進行並嵌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北京車勵行製作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目的的視頻內容並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理想汽車App及其微信小程序發佈。北京車勵行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視頻內容的創作與發佈彼此不可分割且與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的運營密不可分。此外，如上所述，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進行並嵌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作為已獲得ICP許可證及廣播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北京車勵行執行上述工作流程。

根據我們於2021年7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一名官員進行的諮詢。該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外國投資者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亦不會為其頒發ICP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工信部是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頒發機關；及(ii) 受訪官員的職責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對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可提供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諮詢，以瞭解任何新的監管變化及持續評估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旨在於適用及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完全或部分取消合約安排。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並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應對監管變化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引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被解除，故並無合約安排被終止。

於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費用。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的金額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決定調整，若干其他技術服務的金額也由雙方協定調整，上述費用均應在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此外，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作，且根據相同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業務合作享有優先認購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前續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雙方同意終止。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訂立的股權認購權協議（「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為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契約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認購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股權認購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續期。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擁有的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自於有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召集及出席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或所有股權；
- (iv)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該等授權委託書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各登記股東須於授權委託書屆滿前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

業務經營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心電信息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會採取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聽從並嚴格遵循外商獨資企業與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選舉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董事相關的指示。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同意立即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作為心電信息股東收取的任何股利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終止此協議，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於屆滿前續期。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概無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上述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並不可行，並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

倘合約安排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根據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續期及複製豁免除外），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
- (i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按規管其的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審計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已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後未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架構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總		估實際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保留 事項之外 事項) ⁽¹⁾⁽²⁾⁽³⁾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保留 事項) ⁽¹⁾⁽²⁾⁽³⁾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保留 事項之外 事項) ⁽¹⁾⁽²⁾⁽⁴⁾	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保留 事項) ⁽¹⁾⁽²⁾⁽⁴⁾
A類普通股	108,557,400	5.12%	2.04%	5.12%	0%	0%
B類普通股	355,812,080	16.77%	66.83%	16.77%	68.22%	17.67%
合計	464,369,480	21.88%	68.87%	21.88%	68.22%	17.67%

附註：

- (1) 假設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上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A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每份股份均使股東有一票投票權）。總／實際投票權的計算亦計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5,760,540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 (3) 假設達成所有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且已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悉數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
- (4) 假設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但未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解除限制，且概無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即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假設(i)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但未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解除限制，且概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不計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5,760,540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李先生的股權(a)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88%；(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8.29%；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17.72%。李先生通過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持有B類普通股，而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報告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355,812,080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6.77%。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車輛購買者。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為約26%。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均未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目的。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捐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3.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8年到期（「2028年票據」），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若干期間，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該等票據。發生若干事件時，轉換比率或會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將於每年的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2028年票據的持有人可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在每種情況下，回購價格等於擬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直至相關回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支付的利息。根據2028年票據付款代理人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認沽權公告中的認沽權要約到期之前，概無根據持有人的認沽權申請回購2028年票據。於到期日（即2024年4月29日）後，2028年票據的本金總額862,500,000美元仍未償還，須繼續受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契約的現有條款的約束。假設2028年票據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僅出於說明目的，60,861,10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猶如已經發行此類股份而擴大）的約2.79%。除因稅法變更而可選擇贖回外，我們不可於到期前選擇贖回2028年票據。有關2028年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票據」一節。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已發行債權證」及「股份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利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年度股利。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法規規限，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效。

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1頁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20億元。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合計人民幣84億元（2023年：人民幣87億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想先生及李鐵先生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屆時僱傭協議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馬東輝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屆時僱傭協議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自2021年7月27日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8月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屆時委任書自動續期，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屆時委任書自動續期，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全部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其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退休福利、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概無第三方就報告期間提供作為董事或身兼董事的任何其他身份的任何人士的服務而獲付或已收對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 – 30,000,000	1
30,000,001 – 100,000,000	2
>100,000,000	1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而釐定。董事個人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審計師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師。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 不包括鄒良軍先生，彼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李想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
李鐵先生
馬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李先生在中國創辦及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逾25年，其中專注於汽車行業的經驗約20年。李先生為汽車之家（「汽車之家」，紐交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18）創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擔任其總裁。汽車之家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互聯網平台。在汽車之家，李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戰略、內容創造及產品開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於NIO Inc.（紐交所：NIO；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66）擔任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李鐵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東輝先生，50歲，自2023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曾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任職於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1995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46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商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美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美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和管理，並在美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2010年創建美團網之前，他於2005年共同創立了中國第一家高校社交網站校內網。校內網後來更名為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王先生還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了飯否網，一家專門從事微博的社交媒體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特拉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樊錚先生，46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根據適用之美國法規)。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在汽車之家，樊先生主要負責技術運營。

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54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星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13)獨立董事；彼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快手科技(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宏強先生，48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且目前仍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此外，趙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趙先生亦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雲創、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證交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姜震宇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59）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及風險管理與內控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首席財務官，亦負責風險管理與內控。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創立和運營一家科技創業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玖富數科（納斯達克：JFU）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一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姜先生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華納公司（紐交所：BWA）工程師。姜先生通過其於嘀嗒出行、獵豹移動及玖富數科中擔任的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和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想先生、李鐵先生及馬東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炎先生以及鄒良軍先生。有關李想先生、李鐵先生及馬東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謝炎先生，46歲，自2022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其曾自2022年7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謝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曾在華為工作三年，擔任消費者BG軟件部副總裁、終端OS部部長，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988）工作五年，擔任AliOS首席架構師及輪值總經理，及在英特爾工作六年。

謝先生於2001年獲得浙江大學信息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特拉華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鄒良軍先生，49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與服務業務。加入本公司前，鄒先生曾於199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任職，曾擔任多個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的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榮耀終端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銷售與服務部部長，以及品牌與營銷部部長等職務。

鄒先生於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盈嘉資本創始合夥人。於盈嘉資本，其監督所有部門並負責籌資、投資、基金管理以及退出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先生於諾亞中國控股集團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上海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自諾斯伍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綺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屬Vistra的成員公司且為一家於全球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幾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劉女士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肖星教授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趙宏強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但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高級管理層變動

於2025年4月3日，鄒良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全體董事均承諾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向組織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積極將其企業文化與其核心價值及遠景保持一致，確保本集團實現其長遠策略及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本集團於實施及推廣企業文化時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於日常營運中提醒全體員工秉承最高誠信。

高企業管治準則在整個集團內得到推廣，並融入我們各業務部門的日常營運中。例如，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用戶價值放在首位，並努力繼續打造超出用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通過與我們一線銷售代表互動不斷收集客戶的反饋，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反應。我們將這些結果整合、評估並傳達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指導我們的投資預算及未來產品各個方面的研發重點。

我們鼓勵員工在培訓期間提出他們對將企業文化融入本公司日常營運的關注，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高層管理層應收集及整合員工的反饋，監督企業文化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信納我們期望的日常運營企業文化的實施進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就該條文有所偏離。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且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李先生同時兼任可確保本公司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標準守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其負有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達致適當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且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對本公司應履行責任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匹配的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鐵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馬東輝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宏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姜震宇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 (包括財務、商業及家族)。

企業管治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0次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提名及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李想	1/1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李鐵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東輝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興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樊錚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星	1/1	6/6	4/4	不適用	2/3
趙宏強	1/1	6/6	4/4	3/3	3/3
姜震宇	1/1	6/6	4/4	3/3	3/3

於報告期間，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採納《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根據該政策，在更好地履行董事職責作出決策時，尋求其認為必要的除獨立董事的建議、觀點和意見外的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和意見，以履行職責及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效機制的實施能夠確保董事會可每年審閱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且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條款於本年度報告第29至30頁「董事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尤其是，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指定職權範圍（憲章）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憲章）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肖星教授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趙宏強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但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會面4次。審計委員會已審閱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及全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並與獨立審計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包括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年度合併業績在內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此外，獨立審計師已審核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的表現及審查董事薪酬並就董事薪酬及其服務合約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對所審查及／或批准的重大事項作出相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其中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會面3次，以審閱董事薪酬條款及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是基於技能、知識、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補償，包括他們參與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對先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的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7A、8A.27、8A.28及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每年與董事會檢討整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使董事會反映董事會整體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長及多元化適當均衡而須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如必要)及擁有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規定的至少最低數目的獨立董事，及為實施本公司公司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姜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致使其須建議是否解聘現任合規顧問或委聘新合規顧問。

於報告期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審議了以下事宜：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 (c)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d) 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聲明政策及本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 (e) 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表示其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g)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h)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 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及
- (j) 《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涵蓋的事項。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及8A.30(4)至(6)條下的事項；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從各層面實現多元化，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同時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由上及下的各級招聘及甄選常規具備適當架構，以便招來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

企業管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董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元。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本公司希望其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即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尋求在日後物色到合適的人選時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這已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適時建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本集團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酌情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達致適當平衡。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 (1)	87.5% (7)
高級管理人員 ⁽¹⁾	0% (0)	100% (5)
其他僱員	17.1% (5,509)	82.9% (26,734)
全體員工	17.1% (5,509)	82.9% (26,739)

附註：

(1) 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認為目前的員工性別比例適當，並將繼續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以及維持整體員工的性別多樣化。

本集團的性別比例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88及89頁。

企業管治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股息政策，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某個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財務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股率。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營運及擴張其業務之用。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J(a)段，於2021年2月25日採納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達致適當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董事會已將其遴選及委任董事的職權下放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 (ii)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供其考慮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iii) 評估建議候選董事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品格聲譽、專業資歷及技能、於個人教育方面的成就及經驗、承諾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詳盡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正直；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除本年報「董事資料變動」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確認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	閱讀材料
李想	✓	✓
李鐵	✓	✓
馬東輝	✓	✓
王興	✓	✓
樊錚	✓	✓
肖星	✓	✓
趙宏強	✓	✓
姜震宇	✓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審計師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的整體實施，並管理全部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本公司正面對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就此採取措施，以及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就帶領管理層，並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性。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持份者及時及全面知悉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就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因此，內幕消息將不會轉交任何外部各方。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根據以下原則、特徵及程序設立：

本公司建立了職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與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制定承擔最高決策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實施情況。審計委員會下設監督管理工作組，負責監督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規劃的落實情況，及重大風險識別與應對優先順序判定等。法務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相關業務部門落實風險防控措施。

本公司設置了“三道防線”風險防控管理架構，全方位保障各項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

- **第一道防線：**研發、採購、生產製造、銷售、使用者服務等業務部門，主要承擔相關業務風險控制責任、執行風險管理的各項具體工作、參與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向監督管理工作組匯報風險管控情況。
- **第二道防線：**內控團隊，主要負責統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管理公司級重大風險，通過建設內控體系，梳理內部制度和流程控制風險，組織、協調、推進合規管理體系建設，進行重大事項合規性審查。
- **第三道防線：**內審與監察團隊，主要負責對本公司各部門及業務領域的風險管控效果進行獨立監督，對員工違法事件及時調查與處理。

2024年，本公司開展企業風險管理(ERM)專案，修訂了《理想汽車內部控制制度》等，優化了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三大環節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同時，我們針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開展年度審計計劃，確保該體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形成戰略風險、合規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腐敗風險等五大領域的風險清單。同時，我們將產品品質風險、信息安全風險、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氣候變化風險等ESG風險融入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中，對其進行統一管理，提高ESG風險應對能力。

我們面向全體員工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包括宣傳風險管理理念及方法、分享典型風險事件案例，提高員工對風險的敏感度和風險應對的參與度。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及相關安排，以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並確保就該等事宜的公平獨立調查作出適當安排及適當跟進行動。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腐敗政策。誠信公平乃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品質。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道德文化。本集團不時向全體僱員發送反腐敗培訓規則及相關文件，希望通過制定一套穩定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守則並提供誠信培訓來確保全體僱員在日常運營中遵守本公司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及劉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屬Vistra的成員公司且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揚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協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劉女士及王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工作範圍

審計師就彼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之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13,180
審計相關費用	—
稅費	123
所有其他費用	991

- (1) 「審計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就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季度財務資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會計師提供的與審計或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合理相關且未在「審計費用」下報告的專業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費用。
- (3) 「稅費」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就稅務合規、稅務建議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 (4) 「所有其他費用」指除「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費」項下報告的服務外，我們的主要會計師就提供的專業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主要包括盡職審查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提出請求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佔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前述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企業管治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在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同時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電話：010-87427209

電郵：ir@lixiang.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並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

企業管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董事會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途徑。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對結果表示滿意，考慮到現有的溝通渠道可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社群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的各種溝通渠道，能使本公司有效地收到的反饋。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已建立以下眾多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lixiang.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企業管治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可選擇通過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查詢。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以董事會為收件人。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股 A類普通股 ⁽²⁾	6.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股 B類普通股 ⁽²⁾	100.00%
李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4,373,299股 A類普通股 ⁽³⁾	0.81%
	實益權益	1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⁴⁾	0.57%
	實益權益	8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⁴⁾	0.05%
馬東輝先生	實益權益	9,0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⁵⁾	0.51%
	實益權益	200,000股 A類普通股 ⁽⁵⁾	0.01%
	實益權益	205,194股 A類普通股 ⁽⁵⁾	0.01%
王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22,038,976股 A類普通股 ⁽⁶⁾	6.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258,171,601股 A類普通股 ⁽⁷⁾	14.62%
樊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3,078,960股 A類普通股 ⁽⁸⁾	4.7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22,020,268股股份，包括1,766,208,188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總數。
-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mp Lee Ltd.所持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於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此項包括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李鐵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獲得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5) 指馬東輝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獲得最多9,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馬東輝先生亦於205,19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此項包括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122,038,976股A類普通股。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於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先生（作為授予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此項包括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团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此項包括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3,0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於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樊錚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樊錚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報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58,171,601 (L)	14.62%
美团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8,171,601 (L)	14.62%
Zijin Global Inc. ⁽³⁾	實益權益	122,038,976 (L)	6.91%
王興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80,210,577 (L)	21.53%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108,557,400 (L)	6.15%
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 (L)	6.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⁵⁾	受託人	351,750,837 (L)	19.92%
	受託人	348,096,404 (S)	19.71%
BlackRock, In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130,222 (L)	5.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13,286 (S)	0.12%
B類普通股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355,812,080 (L)	100.00%
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 (L)	100.00%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22,020,268股股份，包括1,766,208,188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總數。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美团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興先生為美团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Amp Lee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李先生及其家人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家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的受託人。
- (6) BlackRock, Inc.是一家特拉華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有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針對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6,542,0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向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發行5,760,540股A類普通股,以在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大量發行股份」)。因此,報告期間因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的加權平均數後,兩者之商為0.04%。經計及大量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1,511,543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14%。

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019年計劃

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目的。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獎勵。2019年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股票增值權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其他資料

可供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數目。根據2019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額為141,083,452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23,349,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2019年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8,684,002股及40,427,132股，其中根據2019年計劃可供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8,684,002股及40,427,132股。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1%。根據2019年計劃向顧問／服務提供商授出並無分項限額。

對價及購買價。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無須支付現金代價。

購股權行權價格。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格，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確定）呈報的收市售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的平均收市售價。

購股權行使期。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期限及剩餘年期。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19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三個月。

其他資料

2019年計劃下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權價格 (美元)	報告期初 發行在外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末 發行在外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馬東輝先生	2019年12月1日	5年	10年	0.1	8,000,000	0	0	0	0	0	8,000,000
李鐵先生	2019年12月1日	5年	10年	0.1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1至5年	10年	0.1	21,295,724	0	996,000	5,147,746	197,000	0	15,950,978

附註：

1. 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2. 就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A類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5.24港元。
3.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初／末，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服務提供商、相關實體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授予發行在外購股權。

其他資料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報告期初 發行在外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末 發行在外	購買價格 (美元/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馬東輝先生	2023年6月15日	於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及 2025年12月15日 等額歸屬	400,000	0	200,000	0	0	200,000	0.1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0至5年	42,988,150	6,542,020	9,195,630	8,179,150	0	32,155,390	0.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合共)	2023年6月15日	3.5年	420,000	0	140,000	0	0	280,000	0.1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報告期初 發行在外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末 發行在外	購買價格
									(美元/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4年6月15日	0至5年	0	2,595,050	96,400	221,600	0	2,277,050	0.1
	2024年12月15日	1至5年	0	3,946,970	58,700	15,100	0	3,873,170	0.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告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支付對價。
-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成與表現評估結果、遵守內部規則及有關（其中包括）誠信保密的法規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不時根據2019年計劃的計劃規則釐定的履約責任相關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標準表現評估制度，以根據因承授人角色及職責而異的指標矩陣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作出全面評估。有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合作及管理。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表現評估結果釐定其是否符合表現目標。倘於表現評估中的評估結果不令人滿意，將歸屬於承授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於報告期間，2,595,0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71%及3,946,9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76%根據2019年計劃分別於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12月15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2019年計劃項下概無有關歸屬期不超過12個月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及2024年12月15日的公告。
- 於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12月15日，報告期間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73.40港元及85.53港元。公允價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相關A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w)及20。
- 就報告期間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A類普通股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8.54港元。
- 2024年6月14日（即緊接2024年6月15日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73.75港元。2024年6月14日（即緊接2024年6月15日前的營業日），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80美元。2024年12月13日（即緊接2024年12月15日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85.95港元。2024年12月14日（即緊接2024年12月15日前的營業日），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20美元。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初／末，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向(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服務提供商，(i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v)其他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或(v)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授予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2. 2020年計劃

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目的。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可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獎勵。2020年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根據2020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額為165,696,625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38,473,5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110,864,939股及115,602,739股，其中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110,824,800股及112,704,800股。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1%。根據2020年計劃向顧問／服務提供商授出並無分項限額。

購股權行權價格。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格，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確定)呈報的收市售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的平均收市售價。

對價及購買價。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接受獎勵時並無應付現金代價。

購股權行使期。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期限及剩餘年期。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三個月。

其他資料

2020年計劃下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權價格 (美元)	報告期初 發行在外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末 發行在外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馬東輝先生	2021年1月1日	5年	10年	0.1	1,000,000	0	200,000	0	0	0	1,00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7月1日	1至5年	10年	0.1	20,009,938	0	4,733,000	2,961,554	1,880,000	0	15,168,384

附註：

1. 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2. 就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A類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4.83港元。
3.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初／末，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服務提供商、相關實體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授予發行在外購股權。

其他資料

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報告期初 發行在外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末 發行在外	購買價格
									(美元/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李鐵先生	2022年1月1日	5年	1,200,000	0	400,000	0	0	800,000	0.1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7月1日至 2023年1月1日	1至5年	16,910,000	0	4,135,800	2,852,400	0	9,921,800	0.1
服務提供商	2021年7月1日	3年	2,862	0	2,862	0	0	0	0.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合共)	2023年1月1日	4.5年	800,000	0	200,000	0	0	600,000	0.1

附註：

- 就報告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35港元。
- 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初／末，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向(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服務提供商，(i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v)其他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或(v)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授予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3. 2021年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3月8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2021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商業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可向董事、顧問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

可供發行的B類普通股最高數目。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獲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經計及首席執行官獎勵(詳情載於下文)，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新B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可供發行。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0股及0股。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根據2021年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根據2021年計劃未歸屬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額。根據2021年計劃向顧問／服務提供商授出並無分項限額。

購股權行使期。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對價及購買價。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接受獎勵時並無應付現金代價。

期限及剩餘年期。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獎勵。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詳情請參閱下文。

其他資料

4. 首席執行官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額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8日，根據2021年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期權。該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

期權的行權價為每股14.63美元（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即緊接授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期權被均分為六批，每批為18,092,900股，並受招股章程定義的業績條件所述相同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定將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期權變更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獎勵或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5月5日全額妥為發行予Amp Lee Ltd.（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期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被終止和註銷。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持有應遵守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根據李先生於2021年7月26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由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500,000輛，首批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或18,092,900股A類普通股）的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已達成，儘管本公司獲悉李先生目前並不打算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於報告期間，2021年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a)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動用所得 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研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超快充電技術，(b)開發包括Whale及Shark平台在內的高壓純電動平台，及(c)開發及計劃於2023年推出高壓純電動車型提供資金	20%	2,653.5	1,056.0	1,056.0	—
為研發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包括為(a)增強智能汽車系統，(b)增強當前L2級自動駕駛技術及開發L4級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	15%	1,990.1	660.7	660.7	—
為研發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及(b)開發及計劃於2022年推出新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及計劃於2023年新增兩款車型提供資金	10%	1,326.8	440.5	440.5	—
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	25%	3,316.9	—	—	—
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提供資金	10%	1,326.8	509.6	509.6	—
為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提供資金	5%	663.4	—	—	—
為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	5%	663.4	215.1	215.1	—
於未來12個月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	1,326.7	—	—	—
合計	100%	13,267.6	2,881.9	2,881.9	—

其他資料

(b) 美股ATM增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ATM增發出售13,502,429股美國存託股份，對應本公司27,004,858股A類普通股，在扣除5.4百萬美元的應付銷售代理費用和佣金及若干其他發行費前，募集資金總額536.4百萬美元。ATM增發所得款項淨額為529.1百萬美元，售價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7.8美元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4.4美元，平均淨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9.2美元。

本公司已經並於當前仍擬將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ii)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倘美股ATM增發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將有關資金作為銀行存款存入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i)將44.2百萬美元用於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車、智能空間及智能駕駛技術)；(ii)將36.4百萬美元用於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將3.8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i)將44.2百萬美元用於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車、智能空間及智能駕駛技術)；(ii)將187.5百萬美元用於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將213.2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底前將根據有關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股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選擇派付任何股利。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已於相關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然而，於2024年5月，本公司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的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標題分別為*Banurs*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24-cv-03470）及*Chaudary*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1:24-cv-03725）。上述兩起訴訟案據稱代表因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業務前景的虛假陳述和遺漏而遭受損害的某類人士提起，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於2024年12月30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頒令將兩起訴訟案併入標題*Banurs*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24-cv-03470）內。於2025年3月27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認為訴訟案並無法律依據，準備在訴訟案進行過程中堅決捍衛立場，包括若我們的初步抗辯不成功，該等訴訟的任何上訴。儘管我們認為該訴訟毫無根據，但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若我們初步抗辯不成功，本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該訴訟案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批核年度報告

於2025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理想汽車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理想汽車(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7至15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計產品保修費用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計產品保修費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o)。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保修負債結餘為人民幣51.598億元。

本集團按照質保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質保準備金，該計提考慮了管理層對在質保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及發現召回時的預計成本的估計。該等估計基於對日後保修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模型的複雜性、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及篩選數據涉及到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就應計產品保修費用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估計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計提應計產品保修費用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評估了日後保修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相關重大假設的合理性，考慮了當前和過往的保修情況，包括前期預測與實際發生保修請求的回溯分析；
- 我們通過追蹤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了管理層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未來保修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算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計算方式；及
- 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內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對質保責任的計提進行了獨立估算，並將結果與管理層的估算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應計保修費用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判斷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1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9,030	65,901,123
受限制現金		479	6,849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5	11,933,255	46,904,548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85千元及人民幣561千元	6	143,523	135,112
存貨	7	6,871,979	8,185,6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3,076千元及 人民幣3,464千元		4,247,318	5,176,546
流動資產總額		114,525,584	126,309,782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11	1,595,376	92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8	15,745,018	21,140,93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5,939,230	8,323,963
無形資產，淨值	9	864,180	914,951
商譽		5,484	5,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990,245	2,54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4,886千元及人民幣5,544千元		2,802,354	2,188,8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941,887	36,039,296
資產總額		143,467,471	162,349,078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	6,975,399	281,10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51,870,097	53,596,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0,607	11,492
遞延收益，流動	17	1,525,543	1,396,489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0	1,146,437	1,438,092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10	—	95,2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	11,214,626	12,397,322
流動負債總額		72,742,709	69,215,8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1,747,070	8,151,598
遞延收益，非流動	17	812,218	720,531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0	3,677,961	5,735,738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10	—	642,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00,877	864,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3,711,414	5,696,9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9,540	21,812,800
負債總額		82,892,249	91,028,696
承諾及或有事項	23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4,500,000,000股、1,766,208,188股及1,629,850,85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4,500,000,000股、1,766,208,188股及1,651,894,442股)	18	1,215	1,215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為500,000,000股，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355,812,080股)	18	235	235
庫存股		(90)	(74)
資本公積		57,479,857	60,126,623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224,876)	(171,748)
法定儲備		444,585	758,472
留存收益		2,441,698	10,160,161
理想汽車股東權益總額		60,142,624	70,874,884
非控股權益		432,598	445,498
股東權益總額		60,575,222	71,320,3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43,467,471	162,349,078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收入：			
車輛銷售		120,294,667	138,538,092
其他銷售和服務		3,556,665	5,921,854
收入總額	<i>16</i>	123,851,332	144,459,946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94,482,347)	(111,121,036)
其他銷售和服務		(1,872,234)	(3,682,772)
銷售成本總額		(96,354,581)	(114,803,808)
毛利總額		27,496,751	29,656,138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586,129)	(11,071,35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767,955)	(12,229,323)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264,210	663,657
營業費用總額		(20,089,874)	(22,637,024)
經營利潤		7,406,877	7,019,114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86,251)	(187,755)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082,948	1,819,964
其他，淨額		1,048,189	664,301
稅前利潤		10,451,763	9,315,624
所得稅收益／(費用)	<i>21</i>	1,357,362	(1,270,374)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04,992	12,90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704,133	8,032,3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		
基本		1,967,863,759	1,993,191,951
稀釋		2,115,376,392	2,129,273,4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收益	19		
基本		5.95	4.03
稀釋		5.55	3.79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30,766)	53,12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0,766)	53,128
綜合收益總額		11,778,359	8,098,378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04,992	12,90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11,673,367	8,085,478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非控股 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1,728,765,894	1,188	355,812,080	235	(130,224,082)	(84)	53,869,322	(194,110)	-	(8,817,850)	327,606	45,186,307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	-	-	-	23,166,744	15	16,288	-	-	-	-	16,303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2,378,689	-	-	-	-	2,378,689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30,766)	-	-	-	(30,766)
發行作為庫存股的普通股	29,300,000	21	-	-	(29,300,000)	(21)	-	-	-	-	-	-
ATM增發時發行股份	8,142,294	6	-	-	-	-	1,215,558	-	-	-	-	1,215,56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	444,585	(444,585)	-	-
淨利潤	-	-	-	-	-	-	-	-	-	11,704,133	104,992	11,809,1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766,208,188	1,215	355,812,080	235	(136,357,338)	(90)	57,479,857	(224,876)	444,585	2,441,698	432,598	60,575,222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1,766,208,188	1,215	355,812,080	235	(136,357,338)	(90)	57,479,857	(224,876)	444,585	2,441,698	432,598	60,575,222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	-	-	-	22,043,592	16	15,861	-	-	-	-	15,877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2,630,905	-	-	-	-	2,630,905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53,128	-	-	-	53,128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	313,887	(313,887)	-	-
淨利潤	-	-	-	-	-	-	-	-	-	8,032,350	12,900	8,045,2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766,208,188	1,215	355,812,080	235	(114,313,746)	(74)	60,126,623	(171,748)	758,472	10,160,161	445,498	71,320,382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11,809,125	8,045,250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1,805,001	3,057,865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2,378,689	2,630,905
匯兌損失	14,893	24,872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55,456)	(231,307)
利息支出	18,470	71,995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	9,527	4,269
存貨減值及存貨購買承諾損失	236,740	335,940
信用損失準備	(1,079)	1,264
遞延所得稅收益	(1,803,587)	(49,8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0,978)	(28,112)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9,287)	(238,577)
存貨	(1,247,945)	(3,099,01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161,408)	(2,113,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24	102,872
應收賬款	(95,100)	8,204
遞延收益	1,186,929	(220,741)
經營租賃負債	2,181,577	2,195,8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845,612	2,210,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17	8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85,964	1,499,489
融資租賃負債	—	(6,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8,693	1,729,4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93,521	15,933,1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507,190)	(7,730,0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000	970,222
購買長期投資	(198,213)	(31,333)
處置長期投資	—	43,001
存入定期存款	(19,107,879)	(54,650,166)
贖回定期存款	9,201,713	24,675,649
存入短期投資	(14,820,000)	(12,864,520)
贖回短期投資	31,135,501	8,4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68)	(41,137,1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透過ATM增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174,319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款項	11,953	14,658
借款所得款項	1,750,194	471,322
償還借款	(2,751,081)	(996,190)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所得款項	–	94,5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385	(415,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4,513	198,12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50,911,351	(25,421,537)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0,418,158	91,329,509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1,329,509	65,907,972
補充披露		
利息支付現金，扣除資本化金額	(41,469)	(96,668)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58,645)	(645,529)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a) 主要業務

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並提供其他銷售及服務。

(b) 本集團歷史和列報基礎

為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進行了公司架構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 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LD43-3的規定，本公司對其境內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控股架構進行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涉及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變更為本公司的全資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 於2021年4月，本公司訂立若干新合約安排以取代於2021年重組完成前的舊合約安排。於2021年重組完成後，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及Leading Ideal HK Limited(「Leading Ideal HK」)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各自持有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理想汽車」)50%的股權，該公司此前為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重組交易按集團內同一控制交易核算。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因該等交易受到影響。

於2022年3月，北京車和家將其於重慶理想汽車的股權轉讓予Leading Ideal HK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理想汽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為本集團內的同一控制交易，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受到影響。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b) 本集團歷史和列報基礎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持股比例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成立日期或 收購日期	公司註冊地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					
Leading Ideal HK	100%	0.1港元	2017年5月15日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維爾斯科技」)	100%	人民幣 105,422千元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及企業管理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車和家科技」)	100%	人民幣 546,000千元	2021年3月22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勵鼎」)	100%	人民幣 1,647,831千元	2019年8月6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 售後管理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江蘇心電」)	100%	人民幣 4,197,037千元	2017年5月8日	中國常州，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 售後管理
重慶車之渝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重慶車之渝」)	100%	–	2023年4月13日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 售後管理
北京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理想汽車」)	100%	人民幣 810,000千元	2021年4月9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汽車製造
理想智造汽車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100%	–	2022年9月16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 售後管理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成立日期	公司註冊地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車和家		人民幣 280,464千元	2015年4月10日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心電信息」)		–	2017年3月27日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c) 可變利益實體

公司的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心電信息(合稱「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的股東簽訂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安排，本公司於各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定義見ASC 810「合併」)，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以下概述了維爾斯科技(「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書和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車和家每位股東均簽署了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代理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投票和簽署所有決議、任命董事、監事和高管，以及出售、轉讓、質押和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有效期為10年。北京車和家各股東應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在授權委託書到期之前延長其授權期限。

根據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之間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心電信息及其股東還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維爾斯科技對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以及董事任命作出的指示。心電信息的股東同意將其作為心電信息的股東獲得的所有股利或其他收入或權益立即無條件轉讓給維爾斯科技。除非維爾斯科技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應維爾斯科技要求於到期日前進行續簽。心電信息及其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實質相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c) 可變利益實體 (續)

配偶同意聲明。

北京車和家兩名股東 (共持有100%的股權) 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各相關股東的簽字配偶均承認，北京車和家相關股東持有的北京車和家股權為該股東的個人資產，而非夫妻共同財產。各簽字配偶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相關股權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所有相關經濟權利或權益，並且承諾不對此類權益和相關資產作出任何權利主張。所有簽字配偶均同意並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進行任何有悖於合約安排和配偶同意聲明的行為。

心電信息9名股東 (共持有心電信息98.1%的股權) 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聲明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配偶同意聲明實質相似。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簽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維爾斯科技向北京車和家獨家提供北京車和家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車和家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該協議所述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北京車和家同意將維爾斯科技自行決定的調整後的季度金額向維爾斯科技支付服務費，以及按雙方商定的金額支付部分其他技術服務費。維爾斯科技將於相關季度結束後30天內開票，兩部分費用應在開票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執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由維爾斯科技獨家所有。為了保證北京車和家履行該協議下的義務，股東同意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10年，維爾斯科技另行終止的除外。該協議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於到期日之前延期。

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之間簽訂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該協議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質相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續)

(c) 可變利益實體(續)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北京車和家以及北京車和家各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權認購權協議，北京車和家的股東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車和家股權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選擇權，北京車和家就其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選擇權。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根據各方於北京車和家相應的實繳資本額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行使購股權。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資產認購權。北京車和家的股東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ii)使用北京車和家股權進行質押或擔保，(iii)變更北京車和家註冊資本，(iv)將北京車和家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v)處置北京車和家重大資產(屬於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的除外)，或(vi)修改北京車和家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權認購權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續簽。

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及心電信息的各股東之間簽訂股權認購權協議，該協議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認購權協議實質相似。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為保證北京車和家股東履行其在相應股權認購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以及保證北京車和家履行其在股權認購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及按照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維爾斯科技支付服務費，北京車和家股東同意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100%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若北京車和家或任何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作為承押人的維爾斯科技將有權處置質押的北京車和家股權，並優先獲得處置收益。北京車和家股東還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出售、設立或妨礙已抵押股權。

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質押協議實質相似。

北京車和家和心電信息的股權質押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部門登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根據201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特定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本集團內部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其中，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名義股東表示，他們不會採取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然而，管轄該等合約安排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對這些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同時，若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計劃減少在本集團中持有的權益，則他們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背離，從而增加違反合約安排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和運營特定業務，本集團使用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部分業務的運營，這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認定為違反此類法律法規。儘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監管機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認定本集團存在此類違規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原有的「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同時取代的還有外資三法的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監管趨勢，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工作完善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統一企業國內外投資法律要求。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因此在法律的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加入了一條兜底條款。根據新的定義，外商投資還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闡述。這為國務院未來就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頒佈法規留下了空間。目前，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因此尚不確定本集團的企業結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企業規定。此外，若國務院將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這些行動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若本集團未能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滿足這些或類似的合規要求，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結構、企業治理和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倘本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施行的法律或法規，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對採取行動處理違反行為或不作為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吊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關閉服務器或屏蔽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或終止本集團通過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安排而進行的運營活動，或施加限制條件或更加苛刻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滿足的其他要求；
- 要求本集團重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本集團的整合能力，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力；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施加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這些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指導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通過持有附屬公司股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不能繼續合併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目前的所有權結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發生變故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團的運營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履行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這些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這些協議引起的爭議將在中國進行仲裁。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各項合約安排均構成各方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法律約束義務。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及它們在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方面是否適用須由中國主管部門酌情決定。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相關部門對每份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與本集團持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這些情況將限制本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時可採取的法律保護措施。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以及由此帶來的利益取決於執行合約的名義股東。存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在某些情況下亦為本公司的股東)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或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等風險。鑒於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性，若不執行該等合約，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依賴於可變利益實體執行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也依賴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授權對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安排可依法執行，由於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不再能夠控制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甚小。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整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30,141	3,746,663
受限制現金	—	3,386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10,207,873	2,507,701
應收賬款	3,476	4,258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¹⁾	30,567,860	3,271,021
存貨	25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090	155,002
流動資產總額	68,681,694	9,688,031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362,773	17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12,586	124,77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653,620	612,329
無形資產，淨額	669,495	666,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659	297,7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2,133	1,876,338
資產總額	70,943,827	11,564,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66,778	1,343,590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¹⁾	57,988,379	897,6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23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45,011	50,2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90,927	324,410
流動負債總額	63,091,118	2,615,851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705,635	667,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21	31,4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956	703,901
負債總額	63,822,074	3,319,752
股東權益總額	7,121,753	8,244,6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0,943,827	11,564,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第三方收入	3,376	23,605
公司間收入 ⁽²⁾	2,643,402	1,733,503
第三方成本	(11,530)	(7,720)
公司間成本	—	(202)
第三方費用	(1,275,066)	(1,611,040)
公司間費用	(68,874)	(4,721)
其他收入	1,099,921	307,888
稅前利潤	2,391,229	441,313
所得稅費用	(244,363)	(148,040)
淨利潤	2,146,866	293,273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146,866	293,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公司間交易所得現金淨額 ⁽³⁾	2,643,402	1,733,503
與外部實體的交易所用現金淨額	(7,593,022)	(692,5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49,620)	1,040,998
(用於外部實體交易)／與外部實體交易提供的現金淨額	(2,087,758)	7,658,6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7,758)	7,658,640
公司間交易提供／(用於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淨額	15,279,213	(32,677,074)
與外部實體的其他融資活動	(5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79,213	(32,677,07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81,305	(2,65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8,223,140	(23,980,092)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9,507,001	27,730,141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7,730,141	3,750,049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往來情況披露於附註1(c)。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所有已確認資產已披露於上表中。

附註：

- (1)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資金以及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務的經營性應收款項；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指本集團公司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資金以及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的經營性應付款項。
- (2) 公司間收入主要來自服務費。
- (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主要就若干服務費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643,402千元及人民幣1,733,503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可變利益實體概無(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費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根據維爾斯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維爾斯科技於本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根據ASC 810「合併」)為其主要受益人，並且可將資產從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轉出，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我們認為除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和中國法定儲備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資產不用於僅清償其債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和中國法定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664,972千元及人民幣6,495,347千元。由於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權人對維爾斯科技的一般信用概無追索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6,781千元及人民幣1,749,425千元。

目前，尚無合約安排要求本公司、維爾斯科技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因此本公司將來可能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這使本集團面臨損失風險。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報表編製基礎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編製其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任命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體；本公司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章程或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控制多數投票權或負責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控制性財務權益(定義見ASC 810「合併」)，能夠主導其活動並獲得其經濟利益的實體。因此，本公司被認為是各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實體合併入賬。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和餘額在合併時均已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中資產和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和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費用的披露金額。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涉及的重要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和攤銷期的確定、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庫存估值、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存貨購買承諾損失、產品質保金、供應商及客戶之返利的釐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不同假設和條件下，實際結果與以上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d) 記賬本位幣和外幣折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本公司及香港和新加坡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通常以其相應本地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相應記賬本位幣根據ASC 830「外匯事項」中的規定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淨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非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的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均將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收益外的權益科目按適用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和費用等損益科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

受限制現金是在提取、使用或因為抵押擔保受到限制的現金，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受限制現金」。

(f)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是指存放在銀行的銀行存款。原定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被歸類為短期定期存款，而該等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而原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餘額被分類為長期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長期投資」。定期存款有固定的利率回報，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該等存款直至到期。定期存款按接近公允價值的攤餘成本入賬。

短期投資是對具有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這類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短期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為「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而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分類為「長期投資」。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選擇了公允價值法，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g) 應收賬款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保險公司及銀行（本集團因促成客戶使用該等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賺取有關費用）的應收佣金服務費。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法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當認為無法收回時核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重大信用損失準備。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按標準成本基準核算，包括取得存貨的成本和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並使其達到目前狀態所需的所有成本，與使用加權平均法核算的實際成本相若。本集團根據對當前及未來需求的預測，錄得超額或陳舊存貨的存貨減值。如現有存貨超過預測的未來需求，則超出部分將被核銷。本集團也會檢查存貨，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最終銷售存貨時可變現淨值。這需要確定車輛預估售價減去將現有存貨轉化為製成品的預估成本。存貨一經核銷，則用於其後續計量的成本降低，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出現的事件和情況變化不會恢復或增加該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9,798千元及人民幣129,964千元以及存貨購買承諾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971千元及人民幣205,976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和殘值(如有)後在其預計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以產量法計提折舊(如適用)。租賃資產改良按相關資產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年限孰短攤銷。與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並為使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成本都歸集在在建工程計量。特定未償還債務的利息支出於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支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攤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成本並不重大。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將在建工程轉固，並開始計算折舊。

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使用年限
建築物	20年
建築物裝修改良	5至10年
生產機器、設施及設備	2至10年
機動車輛	2至4年
模夾檢具	生產量
租賃資產改良	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較短者

維護和修理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期限的翻新成本在發生時增加固定資產原值。如資產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則其成本、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於其各自的賬目中扣除，銷售或處置產生的損益將作為「其他營業收益，淨額」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其與折舊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生產量。於評估使用年限及生產量時，本集團將在計及生產水平、競爭因素及經濟環境的情況下考慮長期資產在功能方面保持高效及有效的方式以及資產的預計總生產能力。如評估表明資產的使用年限仍短於或長於先前預期，或者預計生產水平發生變化，資產的使用年限或生產量將予以修訂，導致估計變更。估計變更通過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於其經修訂剩餘使用年限或經修訂生產量內折舊的方式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淨值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如有)計量。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如下：

	使用年限
軟件與專利	2至10年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技術的過時及創新以及該等無形資產的行業經驗，估計軟件與專利的使用年限。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指乘用車生產許可及保險代理許可證，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減值損失入賬。乘用車生產許可是生產乘用車所必需的。當本集團獲得乘用車生產許可及保險代理許可證時，合約條款中未確定使用年限。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預計，乘用車生產許可及保險代理許可證不太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來將持續貢獻收入。本集團認為，按照監管先例，維持乘用車生產許可及更新保險代理許可證(經政府部門批准)乃為例行程序，故為我們作出使用壽命不確定假設的基準。

(k)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格超過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無須攤銷，但須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則應增加測試頻率。

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在定性評估中，本集團考慮主要因素，例如行業及市場因素、報告單元的總體財務表現及與經營有關的其他特定資料。根據其定性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比較。公允價值由本集團使用收益法基於報告單元於其剩餘年期內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對收入增長率、盈利能力及貼現率的估計。如該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差額將作為減值損失入賬。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元，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元，以及確定各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元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一項報告單元及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長期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根據ASC 360「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會影響資產的未來使用)顯示一項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使用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衡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當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小於被評估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時，則出現減值。減值損失是指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確認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按照ASC 35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進行減值，則應提高測試頻率。本集團首先採用定性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於釐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值的所有相關事件和情況。如執行定性評估後，本集團確定該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則本集團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該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並通過比較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於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需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計劃預測、預期增長率及資本成本進行審查，並在此基礎上做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和估計，而有關假設和估計與市場參與者用於評估公允價值者相似。如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該超出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m)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人持股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金融工具。

股權投資

根據ASC 321「投資－股權證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作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選擇按成本扣除減值的計量方法確認對私有公司的投資，並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對於本集團不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按ASC專題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中的實務簡化法採用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該等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審閱。該等減值分析同時考慮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採用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市場法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列賬。本集團將採用此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長期投資 (續)

股權投資 (續)

對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 (或兩者皆有) 但不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專題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ASC 323」) 採用權益法計量。在權益法下，本集團按照成本對投資進行初始確認，成本與標的股權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投資。本集團按投資日後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份額確認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其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本集團根據ASC 323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如果價值下降被認為是非暫時性的，則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損失。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難以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將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其計量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和市場狀況、公司經營業績 (如當前收益趨勢和未貼現現金流) 以及其他公司具體資料 (如近期融資情況)。公允價值的確定，特別是針對收入模式尚不明確的私人持股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確認，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做出恰當的估計和假設。這類估計和假設的變化會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結果產生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減值。

長期定期存款

長期定期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結餘。

長期金融工具

長期金融工具為對按浮動利率且於一年後到期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選擇了公允價值法，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金融機構提供的期末報價。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n) 職工福利

本集團中國境內的全職員工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強制社保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將享受一定養老金福利、醫療保健、職工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在華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社保和公積金，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本集團不為超出已支付繳納款以外的福利承擔法律義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 (作為僱主) 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的職工福利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610千元及人民幣2,508,0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產品質保

本集團一般主要根據在銷售車輛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為車輛提供產品質保。本集團按照質保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質保準備金，該計提考慮了質保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及發現召回時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這類估計主要是基於對迄今為止產生的實際質保及對日後質保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考慮到本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不確定性，而過去或預計質保經驗的改變或導致質保準備金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這部分質保準備金將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剩餘餘額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部分。本集團會定期對應計質保金的充足性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收回質保相關成本的具體細節達成一致且收回的金額得到確定時，本集團將對收回質保相關成本產生的利得進行確認。

本集團認為標準質保旨在為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提供保證，且不被視為一項不同的義務，因此不認為標準質保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據此，標準質保應根據ASC第460號「擔保」入賬。本集團還為部分車輛提供延長質保。延長質保為向客戶提供的增量服務，是有別於其他承諾的單獨履約義務，並根據ASC第606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

應計質保金包括以下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年初應計質保金	1,594,312	3,251,112
產生的質保費用	(127,901)	(289,592)
計提的質保金	2,268,650	2,198,267
對原有質保負債的調整 ⁽¹⁾	(483,949)	—
年末應計質保金	3,251,112	5,159,787
包括：應計質保金，流動	236,699	518,441
應計質保金，非流動	3,014,413	4,641,346

(1) 本集團定期審查已產生的歷史質保成本，並利用該等資料更新對日後質保成本的估算。為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轉回了人民幣483,949千元及零的原有質保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連同各輛汽車銷售內多項明確履約義務)以及單獨銷售或提供的其他銷售和服務(包括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銷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及佣金服務)。

本集團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合同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轉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如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某項條件，則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集團履約過程中建造及改進的資產；或
- 集團並未建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對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合同期間根據履約義務進度對收入予以確認。另一類情況為在客戶獲得商品和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本集團將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義務分攤收入。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如無法直接獲取單獨售價，則基於適用的可觀察到的資料並採用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對獨立售價進行估計。本集團在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都作了假設和估計，對該等假設和估計判斷的變化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

當合同任意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自身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間關係將該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通過交換其轉讓給客戶的商品和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如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計入應收款。如果收取對價到期只需時間流逝，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如本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或應收款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系本集團已從客戶處獲得對價(或付款期限已到)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收入確認 (續)

車輛銷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汽車和多款通過合同嵌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合同明確規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包括銷售車輛、充電樁、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OTA升級（或「OTA升級」）、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產品及首任車主延長質保。

銷售車輛、充電樁及若干產品的收入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確認服務期內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和OTA升級的收入。對於初始車主的延長質保，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及缺乏歷史數據，本集團初步在延長質保期內根據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節奏及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節奏。

當收取現金時，本集團將有關未履行義務的合同負債確認為遞延收益。

售後服務

本集團還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

本集團隨車輛銷售或單獨銷售充電樁以及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收入於安裝充電樁時以及商品及配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理想汽車Plus會員的銷售

為豐富客戶的車主體驗，本集團同時出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本集團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將理想汽車Plus會員總價款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各履約義務的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攤銷，或在相關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會員資格到期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確認。

佣金服務

本集團亦促成客戶使用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佣金服務費於相關促成服務提供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收入確認 (續)

會員積分

本集團提供會員積分，可用於在本集團的線上商店中兌換本集團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根據可通過兌換會員積分而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成本來確定每個會員積分的價值。

本集團得出結論，就購買車輛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積分是一項重要權利，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分配至會員積分的金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記錄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會員積分獲使用或屆滿時確認收入。

為鼓勵用戶參與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的客戶或移動應用程式的使用者還可通過推薦新客戶購買車輛獲得會員積分。本集團將該等積分入賬為銷售和營銷費用，相應的負債在提供積分時記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

在確定車輛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時，本集團遵循非實質性承諾的指引，並認為，考慮到終身道路救援等若干服務不屬關鍵項目，該等服務不屬重要履約義務。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如果承諾在合約中無關重要，且相對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對於所呈報合併業績並不重要，則不評估其是否屬履約義務。

(q)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車輛銷售成本包括生產和材料的直接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如生產相關資產折舊)、運輸和物流成本以及預計的質保成本儲備。銷售成本還包括質保成本調整，當存貨超過其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減記的存貨賬面價值，或因存貨減值或超過預期需求、存貨購買承諾損失而計提的費用以及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

其他銷售和服務

其他銷售和服務成本一般包括與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成本、充電樁成本、車輛互聯網連接成本以及運輸及物流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研發費用

研發(「研發」)費用主要由從事研究、設計、開發活動員工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諮詢費、校驗和測試費用，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直接貢獻的其他費用，研發設備和軟件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組成。研發費用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s)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租金及與銷售及服務網絡相關的其他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11,474千元及人民幣1,576,325千元。

(t)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執行一般企業功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專業服務費，折舊和攤銷費用，租賃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費用。

(u) 政府補貼

本集團自若干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本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和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為特定目的而提供的補貼，如研發、生產廠房建設、生產基地相關設施的建設。其他補貼為當地政府並無明確其用途且與本集團未來趨勢或表現無關的補貼，該等補貼收入的收取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退還。

毋須滿足其他條件的政府補貼於收到時或於滿足若干擬補助經營條件時入賬。政府補貼於達成補貼條件時確認為資產賬面值的扣減或有關擬補助的特定成本及費用的扣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貼結餘人民幣481,548千元及人民幣538,904千元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80,373千元及人民幣1,728,877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對於按規定或經允許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確定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主要交易市場或對其最有利的交易市場，也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

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金融工具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會計準則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未調整的)。

第二層級－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十分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報價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市場報價不可獲取，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如果可行，使用基於當前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和匯率)。

(w) 股份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ASC 718「薪酬－股票薪酬」對股份支付薪酬進行會計處理。

授予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有服務期條件及業績條件，並以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僅授予服務條件的股份支付獎勵在歸屬期內使用級差法(扣除估計作廢部分)確認為費用。就基於業績的獎勵而言，當每個業績條件可能實現時，於預期業績實現期內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股份支付薪酬 (續)

股份支付的獎勵條款或條件變更或股份支付的獎勵的取消以及同時授予替代獎勵，均被視為修改（即將原始獎勵換為新獎勵），除非獎勵的公允價值、歸屬條件及作為權益工具的分類與變更前後相同則作別論。倘原歸屬條件或新歸屬條件獲達成，則會確認與經修訂獎勵相關的薪酬成本。本集團確認增量薪酬成本，其金額等於修改後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修改前原始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利。

(x) 稅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確認。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在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份，對應納稅所得額應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所得稅收益／(費用)」。

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實現性需要在評估未來稅務影響的可能性時作出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證據表明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變現時，涉及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於使用期間是否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及稅務規劃策略。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根據需要可確認減值準備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儘管本集團的稅務申報有據可依，但本集團認為經過稅務機關審核後，稅務申報很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不確定的稅務事項確認負債。與未確認稅收事項相關的應計利息和罰款分類為所得稅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租賃

本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ASC 842」)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並披露租賃安排相關關鍵資料。

本集團判斷合同是否確認為租賃，通過本集團在使用沒有所有權的可辨認資產時是否有權享有該資產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是否有權干預該資產的使用來交換對價。本集團擁有附帶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協議，並選擇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以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連同相關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的合併租賃組成部分。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對租賃付款的義務。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獲得的租賃激勵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於租賃期開始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確認。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作為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利率。IBR是本集團基於對自身借款信用評級和本集團借款可能產生的利息而確定的假定利率。該利息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在類似租賃期間以抵押方式借入與租賃付款額同等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息。租賃付款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可變的，然而，僅固定付款或實質上固定付款才會計入本集團租賃負債中。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產生付款義務的期間內計入運營費用。

本集團的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決定不將ASC 842的確認要求應用於短期租賃，因為該等租賃的租期自租賃生效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或續期選擇權。

土地使用權為經營租賃，期限約為50年。除土地使用權外，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為1年以上至15年不等。經營租賃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和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的融資租賃資產及相應融資租賃負債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一方(賣方－承租人)向另一方(買方－出租人)出售其擁有的資產，同時租回該資產的所有或其中一部分，以獲得該資產所有或部分剩餘使用壽命。賣方－承租人將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買方－出租人以獲取對價，隨後向買方－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以保留對該資產的使用權。本集團根據ASC第606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中的要求來確定資產轉讓是否應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租賃 (續)

若賣方一承租人選擇回購該資產，則不能將資產轉讓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核算，除非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a. 回購時該資產的售價為該資產的公允價值。
- b. 在市場中能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另一資產。

(z)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淨收益根據本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使用兩級法計算。根據兩級法，倘根據其合約條款，其他參與證券並無責任分擔收益，則淨收益不會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

稀釋每股淨收益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期內發行在外的等價普通股計算。等價普通股包括使用庫存股法在股份期權行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可發行普通股及使用假設轉換法轉換可換股債務時的可發行普通股。倘計入有關股份會導致反稀釋，則等價普通股不計入每股稀釋淨收益計算的分母中。

(aa)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列示了企業在其財務報表中報告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資料應遵循的準則。

作為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銷售汽車及配套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單獨銷售或提供的其他銷售和服務（包括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銷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及佣金服務）。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制定的標準，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為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團隊的若干其他成員組成。CODM在作出資源配置並評估分部表現的決策時會對整個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合併收入及淨利潤進行定期審核，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該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者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a)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被認為是合併收入及淨利潤。CODM定期審查的計入淨利潤的重大分部開支包括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其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淨利潤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其他，淨額及所得稅費用。

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資料。我們的CODM不會在可報告分部的基礎上審查任何有關資產總額的資料。

有關向CODM提供並由其審核的分部經營業績，請參閱合併綜合收益表。

3.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2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2-0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第820號)：附有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ASU說明股權證券出售的合同限制並不被視為股權證券的計量單位的一部分，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該合同限制。更新亦說明實體不得將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作為單獨的計量單位確認及計量，同時，更新要求若干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額外披露。該更新的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這些財政年度內的中期)，並允許於尚未發佈或可供發佈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採納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3-07「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專題第280號)」。ASU更新了可報告分部披露規定，要求披露定期向CODM提供並包含在所報告的分部損益指標中的重大可報告分部開支。ASU還要求披露被確定為CODM的個人的頭銜及職位，並解釋CODM如何使用所報告的分部損益指標來評估分部業績並決定如何分配資源。ASU於2023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2024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生效。採納ASU應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所有早前期間。亦允許提早採納。該採納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3-09「所得稅披露的改進(專題第740號)」。ASU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有效稅率對賬的具體細分資料，以及有關已繳納所得稅的額外資料。ASU預計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於尚未發佈或可供發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本ASU一經採納，即會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所規定的其他披露內容。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指引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4-03「損益表費用分類(副主題第220-40號)」。ASU要求在相關損益表標題中細分披露具體的支出類別，包括庫存採購、僱員薪酬、折舊與攤銷。該ASU亦要求披露銷售費用之總額及銷售費用之定義。ASU於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生效。採納該ASU既可前瞻性地應用於本ASU生效日期後報告期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可追溯應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報的任何或所有早前期間。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指引的影響。採納該ASU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可能納入規定的額外披露。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度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金融工具。該部分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是該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金融工具都存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用質量較高。於2015年5月1日，中國的新版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4. 集中度及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等銀行金融機構須就吸收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投保存款保險。由於本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最高償付限額，因此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有效為本集團賬戶提供完整的保障。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倒閉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預期不會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短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金融工具(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質量較高，本集團相信我們並無面臨異常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資產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向客戶收款依賴少數第三方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為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移動支付平台，本集團認為這些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信用質量較高。

(b)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對匯出中國的貨幣實行管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政府管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和長期金融工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82,349千元及人民幣100,750,399千元。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某些外匯交易僅能由經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進行交易。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辦理。

(c)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兌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1.7%及1.5%。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d)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或供應商各自的收入或採購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5.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短期定期存款	10,256,127	40,822,387
短期金融工具	1,677,128	6,082,161
合計	11,933,255	46,904,548

6. 應收賬款

按確認日期呈列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3個月內	133,285	75,719
3個月至6個月	1,437	50,223
6個月至1年	647	904
1年以上	8,154	8,266
合計	143,523	135,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7. 存貨

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製成品		
汽車	3,914,310	5,160,670
其他製成品	504,870	648,000
原材料及在製品	2,521,705	2,426,473
存貨	6,940,885	8,235,143
存貨減值準備	(68,906)	(49,539)
存貨淨值	6,871,979	8,185,604

製成品主要包括待售車輛、備件以及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量產的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生產中的材料。這些材料在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生產機器、設施及設備	5,289,171	9,171,888
模夾檢具	3,382,614	5,297,297
建築物	2,414,577	4,390,418
在建工程	4,583,131	3,293,537
租賃資產改良	1,997,932	2,803,507
機動車輛	1,457,271	2,143,894
建築物裝修改良	311,045	362,008
合計	19,435,741	27,462,549
減去：累計折舊	(3,663,187)	(6,294,080)
減去：累計減值損失	(27,536)	(27,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合計	15,745,018	21,140,93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58,370千元及人民幣2,994,826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9.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乘用車生產許可	647,174	647,174
保險代理許可證	35,000	35,000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淨值	682,174	682,174
軟件	258,705	338,044
專利	694	694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	259,399	338,738
減去：累計攤銷		
軟件	(76,699)	(105,267)
專利	(694)	(694)
累計攤銷	(77,393)	(105,961)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淨值	182,006	232,777
合計無形資產，淨值	864,180	914,95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297千元及人民幣28,94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9. 無形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來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30,404
2026年	29,578
2027年	29,578
2028年	29,578
2029年及之後	113,639
合計	232,777

10. 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零售門店、充電站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租賃，融資租賃為若干辦公室及製造基地生產工廠的租賃。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租賃成本		
融資租賃成本：		
資產攤銷	—	31,512
租賃負債利息	—	32,985
經營租賃成本	1,059,148	1,611,726
短期租賃成本	108,689	146,184
合計	1,167,837	1,822,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0. 租賃(續)

與租賃相關的補充資料如下(以千計，租賃期限及貼現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為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就經營租賃支付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9,891	1,627,155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經營現金流量(利息付款)	—	6,000
以承擔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以承擔新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3,010,986	3,381,45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經營租賃		
土地使用權，淨值	1,249,551	1,521,10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不包含土地使用權)	4,689,679	6,802,85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總額，淨值	5,939,230	8,323,963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146,437	1,438,092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677,961	5,735,738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4,824,398	7,173,83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759,259
融資租賃資產總額，淨值	—	759,259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	95,205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	642,984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738,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0. 租賃(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土地使用權	48年	45年
經營租賃	9年	7年
融資租賃	—	4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土地使用權	—	3.3%
經營租賃	5.8%	4.8%
融資租賃	—	6.9%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2025年	1,648,656	129,692
2026年	1,383,765	111,384
2027年	1,193,035	115,840
2028年	1,048,707	529,115
2029年	761,695	—
之後	2,374,252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8,410,110	886,031
減去：估算利息	(1,236,280)	(147,842)
租賃負債總額	7,173,830	738,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長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股權投資：		
採用替代計量法計量的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700,459	708,124
採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0,185	72,434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94,561	140,985
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股權投資	160,526	1,354
債務投資：		
長期定期存款	409,645	—
合計	1,595,376	922,897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對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持股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中記錄任何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值。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的有價股權投資。

對於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中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70,468千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50,88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2. 借款

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短期借款：		
可轉換債務 ⁽¹⁾	6,031,566	—
無抵押借款 ⁽²⁾	688,231	—
有抵押借款 ⁽³⁾	155,602	181,102
信用擔保借款 ⁽⁴⁾	1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合計⁽⁵⁾	6,975,399	281,10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長期借款：		
有抵押借款 ⁽³⁾	1,647,070	1,896,701
信用擔保借款 ⁽⁴⁾	100,000	—
可轉換債務 ⁽¹⁾	—	6,254,897
長期借款合計	1,747,070	8,151,598
借款合計	8,722,469	8,432,700

- (1)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已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務。可轉換債務將於2028年到期，按年利率0.25%計息。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千元。

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將可轉換債務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進行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選擇向有關轉換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兩種方式合併（視情況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2. 借款(續)

(1) (續)

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後者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即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50.00港元折價約26.56%。初始轉換率可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對初始轉換率進行調整。

可轉換債務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倘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按相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轉換債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根據持有人的認沽權申請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總額862,500千美元仍未償還，須繼續受可轉換債務現有條款的約束。

本公司將該可轉換債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借款。本公司根據報告日期至持有人提前贖回權日期的時間長短將可轉換債務分類為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成本被記錄為對借款的調整，並按至到期日(即2028年5月1日)的合同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0.55%攤銷至利息支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務相關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657千元及人民幣33,451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務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108,829千元及人民幣6,316,519千元及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263千元及人民幣61,622千元。

- (2)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發行人民幣700,000千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2.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債券已悉數償還。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若干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2,672千元的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年期LPR下浮0.80%至5年期LPR下浮0.60%。到期日為2025年3月25日至2034年6月21日。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若干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77,803千元的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為約5年期LPR下浮0.80%。根據協定，借款須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2034年6月21日。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由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借款包含契約，當中包括對若干資產銷售的限制，維持流動資產及維持特定賬戶上的金融資產的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貸款契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2. 借款(續)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家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千元的信用擔保借款。該筆借款的年利率為約1年期LPR下浮0.75%。到期日為2025年7月26日。該筆借款以人民幣計價。借款人民幣100,000千元已於2024年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家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的信用擔保借款。該筆借款的年利率為約1年期LPR下浮1.01%。到期日為2025年7月26日。該筆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擔保借款均不包含契約。

- (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務)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69%及2.64%。

下表概述本集團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務)的匯總償還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281,102
2026年	213,200
2027年	214,830
2028年	251,037
2029年	286,259
之後	931,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應付原材料款項	34,839,546	40,041,977
應付票據 ⁽¹⁾	17,030,551	13,554,217
合計	51,870,097	53,596,194

- (1) 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渠道。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向參與供應商發行票據，參與供應商可選擇在票據到期時或到期前以折讓價將此類票據轉讓給銀行進行付款。每張票據的到期日與原供應商付款條款一致。本集團就此項安排產生的銀行服務費很少。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與本集團對參與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可能轉至銀行）有關的所有條款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渠道計劃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2,039千元及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3個月內	45,079,655	32,471,247
3個月至6個月	6,565,284	20,387,075
6個月至1年	126,799	711,292
1年以上	98,359	26,580
合計	51,870,097	53,596,1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30至18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	2,667,165	2,194,389
應付薪金和福利	2,204,050	1,739,141
應付稅款	1,657,471	2,426,297
應付研發費用	1,371,125	1,091,142
應付物流費用	794,512	639,890
應計存貨購買承諾成本及技術授權費	600,778	1,130,994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415,474	652,140
應計質保金，流動	236,699	518,441
收取供應商的保證金	67,035	114,790
客戶預付款項	81,925	8,485
其他應付賬款	1,118,392	1,881,613
合計	11,214,626	12,397,322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應計質保金，非流動	3,014,413	4,641,3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非流動	217,111	536,514
非流動遞延政府補貼	431,954	451,736
其他應付賬款	47,936	67,354
合計	3,711,414	5,696,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6. 收入拆分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23,623,481	144,108,738
包括：車輛銷售	120,294,667	138,538,092
其他銷售和服務	3,328,814	5,570,646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	227,851	351,208
合計	123,851,332	144,459,946

車輛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非質保售後服務；(ii)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iii)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及(iv)佣金服務費。在此情況下，收入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

其他銷售和服務產生的若干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主要包括汽車互聯網連接服務、OTA升級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

17. 遞延收益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遞延收益餘額的前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遞延收益－年初	1,150,832	2,337,761
增加	124,123,223	142,727,719
確認	(122,936,294)	(142,948,460)
遞延收益－年末	2,337,761	2,117,020
包括：遞延收益，流動	1,525,543	1,396,489
遞延收益，非流動	812,218	720,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7. 遞延收益(續)

遞延收益指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對應的合同負債。該等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主要源自未交付的車輛、未安裝的充電樁以及車輛銷售合約中識別的其他履約義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337,761千元，其中人民幣1,667,192千元被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總結餘中的人民幣1,396,489千元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餘下結餘人民幣720,531千元將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時或於合約期內按已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

18. 普通股

2017年4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7月，根據2019年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隨著重組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本公司3,830,157,186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40,000,000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在一定條件下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且相關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

2020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2,137千美元(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發行了66,086,9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380,000千美元。2020年8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發行了額外28,500,000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157,320千美元。

所有優先股(不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同時，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了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的後續增發，其中包括因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14,1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5月，根據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發行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1,633,130千港元(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於2021年9月，本公司於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13,869,700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1,634,462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8. 普通股(續)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在美國提交一份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通過ATM增發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總額為最高2,000,000千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對應兩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若干代理銷售方就ATM增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股權分銷協議，於同日(美國東部時間)營業結束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已終止ATM增發，原因是其並無計劃根據ATM增發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或出售額外證券。根據ATM增發，合計27,004,858股A類普通股已依法發行且本公司已取得募集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63,300,000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以備日後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滿足歸屬條件的30,835,538份購股權獲行使且滿足歸屬條件的26,708,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分別為1,985,662,930股及2,007,706,522股。

19. 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 260「每股收益」計算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分子：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704,133	8,032,350
可轉換債務的稀釋影響	32,657	33,451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淨收益的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736,790	8,065,801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967,863,759	1,993,191,951
稀釋證券的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86,651,528	75,220,374
可轉換債務	60,861,105	60,861,1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	2,115,376,392	2,129,273,430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淨收益	5.95	4.03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稀釋每股淨收益	5.55	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9. 每股收益(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的等價普通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於2021年4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可予轉換股份)(附註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計算的2,067,928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在稀釋每股淨利潤的計算當中，原因為其反稀釋效應。

20. 股份支付薪酬

就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支付的獎勵確認的薪酬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研發費用	1,552,421	1,257,92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79,637	1,333,256
銷售成本	46,631	39,728
合計	2,378,689	2,630,905

(i)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41,083,452股。

本集團從2015年開始向員工授予購股權。本公司於2019年7月重組完成後，根據2019年計劃，本集團將授予的購股權從北京車和家轉移至本公司。

2020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本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65,696,625股。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授予2020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約期限通常為自授予日起十年且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服務及業績條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從歸屬起算日期起每個服務年度後可歸屬五分之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0. 股份支付薪酬(續)

(i)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本集團對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作出修訂，將僅有服務條件修訂為歸屬須滿足服務條件及達成若干業績條件。有關修訂變更最終歸屬獎勵的預期，修訂後並無確認公允價值增加。不論是否滿足修訂後的條件，一旦滿足原有歸屬條件，將會確認相等於原授予日獎勵公允價值的薪酬成本。2024年，本集團亦延長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若干股份獎勵的合約期限。該等修訂未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a)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年限 年數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授予	74,336,244	0.10	5.56	750,796
已行使	(10,519,982)	0.10		
作廢	(3,508,800)	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授予	60,307,462	0.10	4.41	1,122,594
已行使	(8,109,300)	0.10		
作廢	(2,078,800)	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50,119,362	0.10	4.81	596,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待歸屬	58,836,673	0.10	4.34	1,095,2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43,618,062	0.10	3.35	811,9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待歸屬	49,345,755	0.10	4.79	586,9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41,387,162	0.10	4.51	492,300

上表中總內在價值按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市價與有關獎勵的行權價格之差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總內在價值分別為174,170千美元及120,193千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購股權總公允價值分別為95,174千美元及80,044千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0. 股份支付薪酬(續)

(i)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a) (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相關未確認薪酬費用為19,379千美元，預計在1.1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可能就未來作廢部分進行調整。

(b)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授予目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 同年限 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30,993,124	17.20	9.21
授予	46,992,750	15.53	
歸屬	(12,646,762)	15.56	
作廢	(3,584,600)	15.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61,754,512	16.34	9.14
授予	6,542,020	10.33	
歸屬	(13,934,292)	16.08	
作廢	(11,285,050)	16.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43,077,190	15.37	8.3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總公允價值分別為196,799千美元及224,083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未確認薪酬費用為277,879千美元，預計在2.15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可能就未來作廢部分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0. 股份支付薪酬(續)

(ii)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通過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向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予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該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14.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26美元。本次授予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授予的購股權以業績作為行權條件。授予的購股權被均分為六批，每批18,092,900股。本集團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500,000輛，將獲歸屬第一批購股權。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1,000,000輛、1,500,000輛、2,000,000輛、2,500,000輛及3,000,000輛，將分別獲歸屬第二至第六批購股權。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此前於2021年3月8日授予李想先生的用於購買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8,557,4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替換為同一計劃項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B類普通股(「獎勵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5月5日授予後可法定歸屬。然而，李想先生也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獲得的B類普通股中的任何權益，該等股份仍受與被替換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大體類似的若干限制、條款及業績條件所規限。除業績條件外，李想先生亦須支付每股14.63美元(相當於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以使相關批次獎勵股份解除限制。李想先生亦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在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解除限制前，就該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或索取對應的股利。於2031年3月8日前未解除限制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其面值強制回購。

於2021年7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獎勵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由B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票投票權)，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從法律角度出發，修改僅須滿足香港交易所的規定，方可達成。根據授予獎勵股份，李想先生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批次(a)相關履約條件已達成及(b)相關行權價格(14.63美元)已支付，李想先生將不發售、質押、出售任何相關獎勵股份，並就獎勵股份派付股利或享有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0. 股份支付薪酬(續)

(ii)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授予李想先生的獎勵以業績作為歸屬條件，於授予日期釐定每批的固定費用。隨後，基於未來業績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確定是否所有業績條件均被視為可能實現，倘可能實現，則確定預期實現的時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業績條件已實現，本集團悉數確認第一批或18,092,900股受限制股份的薪酬費用89,741千美元。就第二批至第六批而言，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薪酬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業績條件被認為不太可能實現，448,704千美元的薪酬費用仍未確認。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21年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 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限 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授予	108,557,400 —	14.63 —	8.1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授予	108,557,400 —	14.63 —	7.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8,557,400	14.63	6.19

21. 稅項

(a)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車輛銷售，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收入適用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須就銷售自行研發的軟件產品繳納13%的增值稅。自2021年4月起，在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並獲得地方稅務局的退稅批准後，對於超過稅負3%銷項稅額的應付增值稅總額，該附屬公司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稅項(續)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三家及四家公司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一家公司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獲授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自首個盈利日曆年2022年開始兩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此後三年按照標準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繳納所得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獲批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的公司自抵扣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23日曆年符合資格享受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每年經相關部門評估後批准，而相關部門每年審批的時間會有變化。因正式獲批認定「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而減少的相關所得稅費用，在獲得有關批准後核算。因此，於2024日曆年，該附屬公司作為軟件企業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即按照標準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中國公司須適用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應支付股息分配給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5%的預扣稅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目的而言，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管理及控制的場所」。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回顧，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就中國稅務而言不大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可獲指引的有限性及企業所得稅法歷史執行情況的有限性，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在中國稅法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將就本公司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扣稅費用(「超額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請研發費用的175%作為超額研發扣除，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超額研發扣除比率增加至200%。其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超額研發扣除比率200%從2023年1月1日持續應用，直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新公告為止。

未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包括資本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外國企業為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且為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進一步降低預扣稅率)。

本集團擬無限期地將中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未分配盈利進行再投資，且並無計劃讓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分派任何股息；因此，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預扣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未分配盈利未計提預扣稅，總金額為人民幣20,442,723千元。釐定與該等盈利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是不切實際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中國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新加坡

除明確豁免繳稅外，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作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現行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7%。此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需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於呈列年度所得稅(收益)/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446,225	1,320,181
遞延所得稅收益	(1,803,587)	(49,807)
所得稅(收益)/費用	(1,357,362)	1,270,37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收益)/費用與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所得稅(收益)/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10,451,763	9,315,624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2,612,941	2,328,906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13,371)	(797,326)
超額研發扣除及其他稅務影響	(1,055,404)	(954,781)
不得扣除的費用	512,572	611,424
減值準備變動	(1,814,100)	82,151
所得稅(收益)/費用	(1,357,362)	1,270,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13,371	797,326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對基本每股淨利潤的影響	0.82	0.40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對稀釋每股淨利潤的影響	0.76	0.37

(c)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考慮各報告期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監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實現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正面及負面證據的相關權重(包括本年度客觀及可驗證的應課稅收入金額)，並考慮我們的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認為與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可能予以實現。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轉回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990,245千元及人民幣6,085千元。當本集團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不會被動用時，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在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已應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或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經營虧損結轉	1,782,118	1,564,993
質保準備金	872,976	1,397,501
其他	262,167	378,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17,261	3,340,600
減：減值準備	(299,355)	(381,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準備	2,617,906	2,959,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783,206)	(1,264,976)
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5,332)	(16,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8,538)	(1,281,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789,368	1,677,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2,113,455	299,355
增加	176,145	88,236
轉回	(1,990,245)	(6,085)
年末餘額	299,355	381,5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經營虧損結轉約為人民幣6,899,939千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該等淨經營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稅收入且將於2025年至2034年期間屆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經營虧損結轉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78,075千元已獲計提全額減值準備，剩餘人民幣1,186,918千元預計將於屆滿之前動用。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或與未確認稅務收益相關的任何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d) 消費稅

就增程式電動汽車銷售，本公司須繳納3%的消費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2. 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包括短期投資、長期金融工具及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1,677,128		1,677,128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94,561	294,561		
合計	1,971,689	294,561	1,677,128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6,082,161		6,082,161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140,985	140,985		
合計	6,223,146	140,985	6,082,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短期投資及長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銀行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第二層級)。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股票。該筆投資採用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的市場法進行估值。本集團將採用此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相關收益/(虧損)金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就採用替代計量法計量的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各報告期間未發生計量事件。股權證券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於其計量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和市場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如當前收益趨勢和未貼現現金流)以及其他公司具體資料(如近期融資情況)。倘發生減值，該等投資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計量且自彼等各自的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30,644千元及人民幣780,558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損失。對於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各報告年度均未確認減值損失。

本集團就使用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釐定的公允價值衡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報告年度均未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9,798千元及人民幣129,964千元。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資產、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有價證券的報價和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對部分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定期存款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二層級。由於與貸款銀行所簽訂貸款合同中的利率是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確定的，因此本集團將針對短期借款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為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續)

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借款及可轉換債務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計參考提供類似服務可比機構的現行費率採用預估折現率將截至估計到期日止整個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進行折現。由於借款的借款利率類似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條款和信用風險的融資負債所獲取的市場利率，且所採用估值技術屬於第二層級計量，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23.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款項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款項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本承諾款項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資本承諾款項	6,415,873	6,387,246	1,496	27,131

(b) 採購債務

本集團的採購債務主要涉及原材料採購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採購債務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採購債務	12,807,875	11,212,304	1,595,5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3.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c) 法律訴訟

本集團記錄負債的條件是當負債很可能發生且損失數額可以合理估計。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是否需要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亦無記錄任何與此相關的重大負債。

然而，於2024年5月，本公司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的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上述兩起訴訟案據稱代表因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業務前景的虛假陳述和遺漏而遭受損害的某類人士提起，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於2024年12月30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頒令將兩起訴訟案合併。該訴訟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於合併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無法合理估計是否可能出現任何不利結果或任何潛在損失的金額或範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案件的或有損失確認任何負債。

2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呈報的期間內，與本集團發生重大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美团	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從美团購買服務	21,956	81,120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應付美团款項	9,036	8,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5. 受限資產淨額

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資金分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只能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利。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有所不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需提取一定的法定儲備，即從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示的淨利潤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資企業需將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一般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外資企業的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提取均由董事會決定。前述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能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境內企業還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從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前述儲備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不得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每年應先從除稅後利潤提取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儲備，再進行股利分配。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將部分資產淨額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法定儲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44,585千元及人民幣758,472千元。

受限金額為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和法定儲備減去累計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約人民幣18,833,015千元及人民幣20,097,175千元。因此，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法規第4-08(c)(3)條，附註26中僅披露母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照S-X法規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的規定，對合併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受限資產淨額進行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適用僅披露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規定。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某些信息和附註披露通常經過簡化和省略。附註披露包括與公司經營相關的補充信息，因此，此類信息並非出於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一般目的，應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事項。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233	4,943,339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	2,613,125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4,475,676	49,408,5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955
流動資產總額	55,596,909	56,988,992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452,246	20,111,191
長期投資	10,268	45,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0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62,524	20,156,992
資產總額	67,059,433	77,145,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719,797	—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3,598	3,7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3,414	12,482
流動負債總額	6,916,809	16,20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254,8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254,897
負債總額	6,916,809	6,271,100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1,215	1,215
B類普通股	235	235
庫存股	(90)	(74)
資本公積	57,479,857	60,126,623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224,876)	(171,748)
留存收益	2,886,283	10,918,633
股東權益總額	60,142,624	70,874,8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7,059,433	77,145,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	(17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4,419)	(29,303)
營業費用總額	(44,419)	(29,476)
營業虧損	(44,419)	(29,476)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38,323)	(51,818)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70,953	265,836
於附屬公司(虧損)／利潤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利潤中的權益	11,716,065	7,821,521
其他，淨額	(137)	26,287
稅前利潤	11,704,139	8,032,350
所得稅費用	(6)	—
淨利潤	11,704,133	8,032,35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30,766)	53,128
綜合收益	11,673,367	8,085,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15	205,2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司間交易(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89,329)	6,751,926
存入定期存款	–	(2,179,080)
贖回定期存款	2,137,626	–
存入短期投資	–	(364,5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1,703)	4,208,3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99,300	–
償還借款	(338,020)	(700,000)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1,953	14,658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74,3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7,552	(685,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355)	93,8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147,009	3,822,10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74,224	1,121,233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21,233	4,943,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列報基礎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利益除外。

對於本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按照ASC 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規定的會計權益法確認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合約利益。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7. 股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利。

2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袍金	1,420	1,60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7,309	8,439
獎金	5,106	4,00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附註20)	113,843	705,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8	491
合計	128,156	720,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支付獎勵，詳情載於附註20。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自上市日期2021年8月12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及肖星自上市日期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興於2019年7月2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樊錚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獨立董事(根據適用美國法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興未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宏強、樊錚和姜震宇各自的袍金分別為50千美元及50千美元。就肖星而言，彼獲委任為新主席，薪酬自2024年8月12日起由50千美元漲至100千美元。

(b) 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7,309	8,439
獎金	5,106	4,00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13,843	705,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8	491
合計	126,736	718,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和實物福利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李想	–	1,765	–	153	1,918
馬東輝	–	3,081	2,553	160	60,576
李鐵	–	2,463	2,553	165	64,242
	–	7,309	5,106	478	126,7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和實物福利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李想	–	2,665	–	160	639,134
馬東輝	–	3,092	2,400	160	40,274
李鐵	–	2,682	1,600	171	39,160
	–	8,439	4,000	491	718,56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其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退休福利、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概無第三方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作為董事或身兼董事的任何其他身份的任何人士的服務而獲付或已收對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數量的董事和非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董事	2	3
非董事	3	2
	5	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9,605	5,972
獎金	3,935	2,40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08,874	40,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	311
	122,837	48,7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1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1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1	–
47,500,001港元至48,000,000港元	1	–
56,500,001港元至57,000,000港元	1	–
	3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非董事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支付的獎勵，詳情載於附註20。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 人民幣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94,482,347)	–	637	–	344,521	(94,137,189)
其他銷售和服務	(1,872,234)	–	846	–	–	(1,871,388)
銷售成本總額	(96,354,581)	–	1,483	–	344,521	(96,008,577)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586,129)	–	26,928	–	–	(10,559,20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767,955)	–	106,175	–	–	(9,661,780)
營業費用總額	(20,089,874)	–	133,103	–	–	(19,956,771)
利息支出	(86,251)	32,654	(187,238)	–	(218,979)	(459,814)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082,948	–	–	(270,469)	–	1,812,479
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	–	(2,805,282)	–	–	–	(2,805,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170,887	–	170,887
稅前利潤	10,451,763	(2,772,628)	(52,652)	(99,582)	125,542	7,652,443
所得稅收益	1,357,362	–	–	18,333	–	1,375,695
淨利潤	11,809,125	(2,772,628)	(52,652)	(81,249)	125,542	9,028,138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11,704,133	(2,772,628)	(52,652)	(81,249)	125,542	8,923,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 (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對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 人民幣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111,121,036)	–	11,616	–	220,521	(110,888,899)
其他銷售和服務	(3,682,772)	–	24,229	–	–	(3,658,543)
銷售成本總額	(114,803,808)	–	35,845	–	220,521	(114,547,442)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1,071,358)	–	27,920	–	–	(11,043,43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2,229,323)	–	153,073	–	–	(12,076,250)
營業費用總額	(22,637,024)	–	180,993	–	–	(22,456,031)
利息支出	(187,755)	33,451	(306,227)	–	(107,046)	(567,577)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1,819,964	–	–	100,966	–	1,920,930
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	–	1,924,723	–	–	–	1,924,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201,336)	–	(201,336)
稅前利潤	9,315,624	1,958,174	(89,389)	(100,370)	113,475	11,197,514
所得稅費用	(1,270,374)	–	–	24,346	–	(1,246,028)
淨利潤	8,045,250	1,958,174	(89,389)	(76,024)	113,475	9,951,486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032,350	1,958,174	(89,389)	(76,024)	113,475	9,938,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 人民幣	
長期投資	1,595,376	-	-	-	(1,434,850)	-	-	160,52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409,645	-	-	409,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68,818	-	-	1,468,81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5,939,230	-	-	(165,858)	-	-	-	5,773,372
資產總額	143,467,471	-	-	(165,858)	443,613	-	-	143,745,226
短期借款	6,975,399	-	2,892,927	-	-	-	-	9,868,3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214,626	-	(2,545)	-	-	-	-	11,212,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877	-	-	-	100,900	-	-	301,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1,414	-	-	-	-	-	(362,529)	3,348,885
負債總額	82,892,249	-	2,890,382	-	100,900	-	(362,529)	85,521,002
資本公積	57,479,857	30,809,700	9,564	-	-	85,976	-	88,385,09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224,876)	180,604	(240,022)	-	17	-	-	(284,277)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2,441,698	(30,990,304)	(2,659,924)	(165,858)	342,696	(85,976)	362,529	(30,755,139)
股東權益總額	60,575,222	-	(2,890,382)	(165,858)	342,713	-	362,529	58,224,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 人民幣	
長期投資	922,897	-	-	-	(921,543)	-	-	1,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264,768	-	-	1,264,76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323,963	-	-	(255,247)	-	-	-	8,068,716
資產總額	162,349,078	-	-	(255,247)	343,225	-	-	162,437,0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397,322	-	(2,632)	-	-	-	-	12,394,690
長期借款	8,151,598	-	782,701	-	-	-	-	8,934,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999	-	-	-	76,553	-	-	941,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6,950	-	-	-	-	-	(476,004)	5,220,946
負債總額	91,028,696	-	780,069	-	76,553	-	(476,004)	91,409,314
資本公積	60,126,623	30,809,700	9,564	-	-	85,976	-	91,031,863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71,748)	180,604	(87,883)	-	-	-	-	(79,027)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0,160,161	(30,990,304)	(701,750)	(255,247)	266,672	(85,976)	476,004	(21,130,440)
股東權益總額	71,320,382	-	(780,069)	(255,247)	266,672	-	476,004	71,027,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 (續)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證交會指引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權益)的類別(金融負債及永久性權益類別除外)。該種「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乃非永久性權益。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並按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記錄。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確認各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加。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優先股的轉換權自動行使及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尚無夾層或暫時權益類別之概念。本公司指定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從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因優先股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中確認，且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可轉換債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債務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初始賬面價值與償付金額的差額乃確認為利息支出，並在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止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可轉換債務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轉換債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債務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中確認，可轉換債務的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i)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共同計為租賃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乃根據直線基準計量，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乃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攤銷入賬列作租賃開支，而利息支出須單獨呈列。

(iv) 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無可立即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本集團選擇計量替代方法，即以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立即釐定公允價值來記錄該等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賬(續)

附註：(續)

(v)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行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或會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本公司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該等發行成本採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vi) 應計質保金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計質保金是否合資格進行折現。考慮到應計質保金的現金付款時間並不固定或可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選擇在不考慮債務折現的情況下記錄應計質保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計質保金的初始金額為以適當折現率結清債務預計所需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應計質保金的賬面值於各期間均有所增加，反映隨著時間流逝，上述增加確認為借款成本。

五年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9,456,609	27,009,779	45,286,816	123,851,332	144,459,946
銷售成本總額	(7,907,270)	(21,248,325)	(36,496,360)	(96,354,581)	(114,803,808)
營業費用總額	(2,218,676)	(6,778,774)	(12,445,333)	(20,089,874)	(22,637,024)
稅前(虧損)/利潤	(188,877)	(152,812)	(2,159,355)	10,451,763	9,315,624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 (虧損)/收益	(1,812,713)	(838,142)	(684,454)	11,673,367	8,085,478

合併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391,109	52,380,414	66,992,487	114,525,584	126,309,782
非流動資產	4,982,167	9,468,499	19,545,464	28,941,887	36,039,296
資產總值	36,373,276	61,848,913	86,537,951	143,467,471	162,349,078
流動負債	4,309,221	12,108,252	27,372,601	72,742,709	69,215,896
非流動負債	2,260,458	8,676,359	13,979,043	10,149,540	21,812,800
負債總額	6,569,679	20,784,611	41,351,644	82,892,249	91,028,696
股東權益總額	29,803,597	41,064,302	45,186,307	60,575,222	71,320,3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6,373,276	61,848,913	86,537,951	143,467,471	162,349,078

釋義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8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行且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車勵行」	指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指	於2021年5月5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李先生授出及發行的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轉換得來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該轉換將於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而言（如描述法律或稅務事項、當局、實體或個人），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義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經不時修訂、重列、更新、重製或整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中介控股公司(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即Amp Lee Ltd.及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證交會提交並自動生效的表格F-3上的緩行註冊聲明、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21年8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或「創始人」	指	李想先生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李想及李鐵（就北京車和家而言）；及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就心電信息而言）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美股ATM增發」	指	根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證交會遞交的表格F-3上的緩行註冊聲明，包括據此於2022年6月28日向證交會遞交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其中以提述方式載入，且不構成於香港公開發售並於2023年9月27日終止的文件）於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交易系統或其他市場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就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及上市文件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維爾斯科技
「維爾斯科技」	指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心電信息」	指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